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

承辦人：劉康華

電話：2831-2733

傳真：2831-2969

電子信箱：nwlt2733@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婦北分秘字第 108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辦理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暨申請表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分會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係以照顧家境確為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進而立足社會，服務人群，敬請全力配合協助。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高中職在學學生，每名補助壹萬元。
- 三、請貴校將彙整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於 9 月 14 日前寄送本分會複審。
- 四、初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
 1.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殘障子女、原住民、夜間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如無特殊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2.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否則應不予受理。

3. 學業成績以學期成績單為憑。
4.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5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5. 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並簽章。

正本：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分會（續辦）

主任委員

蘇 龍 華